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特區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一般。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時或之後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於2025年 12月31日 其他借款 重新分類的 估計影響 <sup>(3)</sup>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預計 產生的[編纂] 淨額 <sup>(2)(5)</sup>						人民幣元 <sup>(4)</sup>	港元 <sup>(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的[編纂].....	265,649	[編纂]	5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的[編纂].....	265,649	[編纂]	5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經(i)扣除商譽人民幣60,247,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625,000元；及(ii)從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328,401,000元中調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120,000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預計產生的[編纂]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上限）以及根據[編纂]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自損益的[編纂]開支）且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此乃與本公司發行的B輪優先股相關的贖回負債（載於附錄一附註25）。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段落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及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編纂]股且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編纂]預計產生的[編纂]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人民幣0.873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